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发布《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独立董事金德环先生、朱俊先生、杨建强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所有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应明德先生、蒋蔚女士、张伟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应明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应明德先生、蒋蔚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伟民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应明德先生、蒋蔚女士、张伟民先生，其中应明德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蒋蔚女士、陈红先生、应明德先生，其中蒋蔚女士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伟民先生、蒋蔚女士先生、贾波先生，其中张伟民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贾波先生、张雷先生、张伟民先生，其中贾波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上述调整需以应明德先生、蒋蔚女士、张伟民先生的独立董事身份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为前提，以上成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应明德**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第一毛纺厂财务科科长，上海长宁审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现兼任上海长宁区会计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明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明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应明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蒋蔚**女士，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工程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会计，江苏省财政证券公司、信泰证券财务、行政总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苏州营业部总经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部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信用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高级顾问，海南曼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蔚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蒋蔚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张伟民**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长聘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文创学院院长、长聘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民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伟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